

公文笺【2023】第34号工程造价结审（监察审计办）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30308393533

甲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 湖北飞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公文笺【2023】第34号工程造价结审（监察审计办）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:公文笺【2023】第34号工程造价结审（监察审计办）
- 2.项目编号:YJ2023030817461
- 3.采购品目: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- 4.服务内容:硃孝高速永丰出口及张柏路东流港桥下实施封闭打围工程结算审核
- 5.投资金额:120,000.00元
- 6.服务期限:2023-03-08——2023-12-31

二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标准

三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- 1.酬金：人民币 / (大写)¥ / 元(小写),此价格为含税价；
- 2.计取方式：按收费标准报价，以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（鄂价工服规（2012）149号）为基准，按折扣为70.0%进行计算。
- 3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，均为交验合格后，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（规定限额内）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3-03-08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1份，承包人执1份。

甲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田密

联系电话：8323178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20112768092635N

开户银行：农商行径河支行

帐号：200750519710022

单位地址：径河十字东街特1号

签订时间：2023.7.11

乙方：湖北飞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胡耿

联系电话：135451711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1MA49CR6K3D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徐东路支行

帐号：3202006409200113380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仁和路214号

签订时间：2023.7.11